

# 盘锦市纪委监委营商环境 监督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

---

## 关于动员广大市场主体和群众填写 《盘锦市营商环境市场主体满意度和群众 满意度调查问卷》的通知

各县区纪委监委，市委巡察办，市纪委监委各派驻（派出）机构，市属企业、高校纪检监察机构，委机关各室（部），机关党委办公室，综合保障中心：

市纪委监委拟向企业和群众发放《盘锦市营商环境市场主体满意度和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》（电子问卷），旨在了解现状，补齐短板，督促政府机关和全体公职人员以人民满意为准绳、以兴企助企为己任，形成市场主体、人民群众与纪检监察机关同题共答、全程互动的监督格局。为提高问卷结果在分析决策中提供依据的有效性，请根据实际，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，广邀企业、群众等参与评价。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时间安排

3月25日至4月15日。

---

## 二、参与方式

1.媒体平台推送。宣传部负责协调盘锦发布、盘锦纪检监察公众号、报纸、电视台、网站等媒体推送调查问卷二维码；各县区纪委监委、各派驻（派出）机构协调域内媒体平台转发推送调查问卷二维码，广泛邀请社会各界人士参与评价。

2.拓宽参与渠道。各县区纪委监委和各派驻（派出）机构等根据监督单位所服务的对象，灵活发动系统内资源，开展问卷调查。同时，各县区纪委监委、各派驻（派出）机构等要广泛动员党员干部、群众参与评价，提高参与率。

3.突出市场主体。①各县区纪委监委、驻市政府办纪检监察组组织市、县、乡、村四级在全市各办事窗口设置问卷二维码，收集办事企业和群众的评价意见；②各县区纪委监委和相关派驻机构，重点统筹协调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盘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及县区域内园区，广泛邀请企业法定代表人、经营者、职工等参与评价；③驻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组、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纪检监察组动员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参与评价；④驻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动员农业企业、农户参与评价；⑤驻市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、驻市公安局纪检监察组动员执法、司法服务对象参与评价；⑥驻市国资委纪检监察组动员国企干部职工参与评价；⑦相关派驻机构协调事务所，行业协会、商会等团体组织，检验、认

证、评估等代理机构的服务对象参与评价；⑧盘锦银行纪委等动员金融服务对象参与评价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1.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严峻，请采取线上宣传动员方式，同时，应督促职能部门关注企业生产经营状态，护航疫情防控期间营商环境建设。

2.宣传动员时应告知参与者，本次问卷调查全程不记名，请参与者放心填写，积极建言献策。

附件：调查问卷二维码

市纪委监委营商环境监督行动  
领导小组办公室  
2022年3月24日



附件

## 调查问卷二维码

**盘锦市营商环境**  
**市场主体和群众满意度调查**

诚邀您的参与

为深入了解您对盘锦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满意度,现诚邀您参与网络调查,对盘锦市直及4个县区、2个开发区营商环境工作进行评价。

**参与规则：**

- 本次调查自3月25日开始,至4月15日结束;
- 您可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与,本次调查为不记名调查,请如实填写。

**盘锦市纪委监委**